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199號

原告 陳世旻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4日北監花裁字第44-P2ZB4012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超過新臺幣（下同）24,000元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1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4月4日10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慶豐九街與慶南二街口時，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舉發（本院卷第67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83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77頁）。被告認原告於5年內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又先前係因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吊銷駕駛執照，爰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3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6,000

01 元（本院卷第89頁）。原告不服，主張員警無故攔查，且已
02 非吊銷駕駛執照期間，被告又變更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事
03 實，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11至13頁）。被告則認
04 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47至50
05 頁）。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原告前於104年9月17日因「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仍
08 駕駛汽車2次以上」之違規行為，經被告依舊道交條例第35
09 條第3項、第67條第3項規定（102年1月30日公布，同年3月30
10 日施行），以105年3月28日北監花裁字第44-P11135844號裁
11 決書裁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本院卷第63頁）。吊銷期間為
12 3年，自105年3月28日至108年3月27日止，惟原告於吊銷期
13 間期滿後雖得重新考駕駛執照但並未重新考領，此有駕駛人
14 基本資料可稽（本院卷第95頁）。

15 （二）嗣原告於112年6月27日因吊銷駕駛執照後未重新考領仍駕車
16 （下稱系爭前次違規行為），遭被告依舊道交條例第21條第
17 1項第4款規定（101年5月30日修正，同年10月15日施行）裁
18 處罰鍰9,000元，原告當時並自行繳清罰鍰，故而被告未開
19 立裁決書，此有原告違規歷史查詢資料、本院電話紀錄表在
20 卷可稽（本院卷第97、99頁）。

21 （三）嗣原告於上開113年4月4日之時地，又遭舉發機關員警發現
22 原告遭吊銷駕駛執照後未重新考領仍駕駛系爭車輛，有員警
23 職務報告可稽（本院卷第73頁），原告亦自承有行駛約30公
24 尺（本院卷第13頁），堪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
25 知悉其尚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仍為系爭違規行為，堪認具
26 有故意之不法。

27 （四）原告係在系爭前次違規行為5年內，再次違反道交條例第21
28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有系爭違規行為，該當同條第2項規
29 定：「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
30 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
31 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

01 日施行)。系爭前次違規行為雖係發生於道交條例第21條第
02 2項規定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惟該項「於五年內違反
03 前項規定二次以上」之構成要件，係於新法施行後因原告再
04 有系爭違規行為而實現，自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
05 合致時有效之新法，依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被告認原告
06 符合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要件而裁處罰鍰24,000元部
07 分，並無違誤。舉發通知單違規事實欄所載違反法條雖誤繕
08 為「第21條第1項第1款」（本院卷第67頁），但已清楚載明
09 原告系爭違規行為之違規時、地，被告在同一舉發事實範圍
10 內，更正為正確之違反法條，核屬適法，無原告所稱變更舉
11 發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之問題。另原告爭執員警無故攔查，
12 惟員警已出具職務報告表示其係見原告除涉嫌未使用方向
13 燈，亦涉有行駛於道路手持點燃香菸之違規行為（道交條例
14 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而上前攔查，堪認符合警察職權
15 行使法第8條等規定，其依職權予以攔查並無不法，併予說
16 明。

17 (五)惟被告另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依
18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
19 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
20 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對原告加罰12,000
21 元罰鍰部分，經查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係以「吊扣或
22 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1項第1至5款為加重處罰要
23 件，又道交條例第67條就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有規定不得
24 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被告亦以該期間登載為吊銷駕駛
25 執照之起迄期間（本院卷第95頁），是應認道交條例第21條
26 第3項所稱「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係指吊銷後不得重新考
27 領駕駛執照之期間。原告前因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
28 定遭吊銷駕駛執照，其吊銷期間已於108年3月27日屆滿，原
29 告為系爭違規行為時，已得考領駕駛執照，只是尚未重新考
30 領而已，其不法性與尚在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者未可
31 等量齊觀，應認原告並不符合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吊銷

01 駕駛執照期間」之要件，是被告依規定加重裁罰12,000元部
02 分，容有未洽，應予撤銷。

03 (六)綜上，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裁處罰鍰逾24,000元部分，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因原告已
08 預納裁判費，是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100元。

09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法 官 劉家昆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16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17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18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育誠